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dvanced Echem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三、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柒佰貳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

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 177 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或

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本公司至少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

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 10%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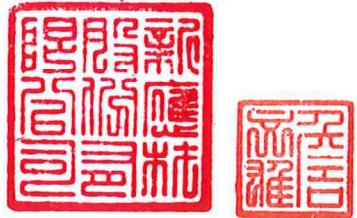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所需修訂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p>	增列修訂 日期及次 數